

卫生标准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公卫执业医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7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6_A0_87_E5_c22_607277.htm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标签的基本原则、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。本标准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。2 引用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 13432 特殊营养食品标签 3 术语 3.1 食品标签 预包装食品容器上的文字、图形、符号，以及一切说明物。 3.2 预包装食品 预先包装于容器中，以备交付给消费者的食品。 3.3 容器 将食品完全或部分包装，以作为交货单元的任何包装形式，也包括包装纸。 3.4 食品添加剂 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、香、味，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物质或天然物质。 3.5 配料 在制造或加工食品时使用的并存在（包括以改性形式存在）于最终产品中的任何物质。包括水和食品添加剂。 3.6 保质期（最佳食用期）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，保持食品质量（品质）的期限。在此期限，食品完全适于销售，并符合标签上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质量（品质）；超过此期限，在一定时间内食品仍然是可以食用的。 3.7 保存期（推荐的最终食用期）指在标签上规定的条件下，食品可以食用的最终日期；超过此期限，产品质量（品质）可能发生变化，因此食品不再适于销售。 3.8 固形物 含有固、液两相物质的食品中的固体部分，不包括可溶性固形物。 4 基本原则 4.1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，不得以错误的、引起误解的或欺骗性的方式描述或介绍食品。 4.2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，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、图形、符号导致消费者将食品或食品的某一

性质与另一产品混淆。 4.3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，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，并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。 4.4 食品标签的所有内容，必须通俗易懂、准确、科学。 5 必须标注内容

5.1 食品名称

5.1.1 必须采用表明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。

5.1.1.1 当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规定了某食品的一个或几个名称时，应选用其中的一个。

5.1.1.2 无上述规定的名称时，必须使用不使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常用名称或俗名。

5.1.2 在使用“新创名称”、“奇特名称”、“牌号名称”或“商标名称”时，必须同时使用5.1.1条中规定的任意一个名称。

5.1.3 为避免消费者误解或混淆食品的真实属性、物理状态和制作方法，可以在食品名称前附加或在食品名称后注明相应的词或短语。

5.2 配料表

5.2.1 除单一配料的食品外，食品标签上必须标明配料表。

5.2.1.1 配料表的标题为“配料”或“配料表”。

5.2.1.2 各种配料必须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排列。

5.2.1.3 如果某种配料本身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，必须在配料表中标明复合配料的名称，再在其后加括号，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一一列出原始配料。当复合配料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中已有规定名称，其加入量小于食品总量的25%时，则不必将原始配料标出，但其中的食品添加剂必须标出。

5.2.2 各种配料必须按5.1条的规定使用具体名称。食品添加剂必须使用GB 2760规定的产品名称或种类名称。

5.2.3 当加工过程中所用的原料已改变为其他成分时（指发酵产品，如酒、酱油、醋等），为了表明产品的本质属性，可用“原料”或“原料与配料”代替“配料”，并按5.2.1.2条的规定标注。

5.3 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

5.3.1 必须标明容器中食品的净含量，按以下方式标明： a. 液态食品

，用体积； b. 固态食品，用质量； c. 半固态食品，用质量或体积。 5.3.2 容器中含有固、液两相物质的食品，除标明净含量外，还必须标明该食品的固形物含量，用质量或百分数表示。 5.3.3 同一容器中如果含有互相独立且品质相同、形态相近的几件食品时，在标明净含量的同时还必须标明食品的数量。 5.4 制造者、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必须标明食品制造、包装、分装或销售单位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。进口食品必须标明原产国、地区（指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名及总经销者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.5 日期标志和贮藏指南 5.5.1 必须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 / 和保存期。 5.5.1.1 日期的标注顺序为年、月、日。 5.5.1.2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标明保质期或保存期： a. “最好在……之前食用”，或“最好在……之前饮用”（用于保质期）；“……之前食用最佳”，或“……之前饮用最佳”（用于保质期）；“……之前食用”，或“……之前饮用”（用于保存期）。 b. “保质期至……”；“保存期至……”； c. “保质期……个月”。“保存期……个月”。 5.5.2 如果食品的保质期或保存期与贮藏条件有关，必须标明食品的贮藏方法。 5.6 质量（品质）等级 产品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中已明确规定质量（品质）等级的食品，必须标明食品的质量等级。 5.7 产品标准号 必须标明产品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代号和顺序号。 5.8 特殊标注内容 5.8.1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，必须在食品名称附近标明“辐照食品”。 5.8.2 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，必须在配料表中加以说明。 6 允许免除标注内容 6.1 当容器的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10cm²时，除香辛料和食品添加剂外，可免除5.2

和5.5~5.7条的内容。6.2 产品标准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）中已明确规定保质期或保存期在18个月以上的食品，可以免除保质期或保存期。6.3 进口食品可以免除原制造者的名称、地址和产品标准号。7 推荐标注内容 7.1 批号 由食品的生产或分装单位自行确定方法，标明食品的生产（分装）批号。7.2 食用方法 为保证食品的正确食用，可以在标签上标明容器的开启方法、食用方法、每日推荐摄入量、烹调再制方法等对消费者有帮助的说明。必要时可以在标签之外单独附加说明。7.3 热量和营养素 可以按GB 13432的规定，标明热量和营养素的含量。8 基本要求 8.1 食品标签不得与包装容器分开。8.2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，不得在流通环节中变得模糊甚至脱落；必须保证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时醒目、易于辨认和识读。8.3 食品标签的一切内容，必须清晰、简要、醒目。文字、符号、图形应直观、易懂，背景和底色应采用对比色。8.4 食品名称必须在标签的醒目位置。食品名称和净含量应排在同一视野内。8.5 食品标签所用文字必须是规范的汉字。8.5.1 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，但必须拼写正确，不得太子相应的汉字。8.5.2 可以同时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，但必须与汉字有严密的对应关系，外文不得大于相应的汉字。8.6 食品标签所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为准，如：质量单位：g或克，kg或千克；体积单位：mL、ml或毫升，L或或升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医师网校 医师论坛 医师在线题库 百考试题执业医师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